

01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台抗字第2311號

03

抗 告 人 黃鼎恩

04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  
05 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  
06 第138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抗告駁回。

09 理 由

10 一、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11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  
12 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裁量  
13 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  
14 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  
15 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  
16 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17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黃鼎恩因犯如其附表編號（下稱編號）  
18 1至3所示案件，先後經判處罪刑確定，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  
19 執行刑，經審核認聲請為正當，裁定定其應執行刑。並說明  
20 係審酌其所犯各罪均屬毒品犯罪，其罪質、犯罪動機、態  
21 樣、侵害法益均相同，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11年11月至112年  
22 4月間，惟各罪間之關聯性低、獨立程度較高，併斟酌抗告  
23 人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其復歸社會  
24 之可能性、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所應注意之公平、比  
25 例等原則，暨編號1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並  
26 考量抗告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以書面表示「無意見」等一切  
27 情狀，而為酌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01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所犯均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  
02 罪，犯罪類型、態樣、動機及侵害法益均類似，整體重複性  
03 高，係同一期間內所犯，僅因檢警偵辦進度不同，經檢察官  
04 先後起訴，使抗告人之權益明顯受損，原裁定就上情未予審  
05 酌，顯屬不當，請撤銷原裁定，另酌定較適當之刑等語。

06 四、惟查：原審於裁定定其應執行刑時，係綜衡卷存事證及抗告  
07 人所犯數罪類型、各罪之侵害法益、個別罪質內容，及抗告  
08 人之行為態樣等相關情狀，作為檢視抗告人之人格特質、斟  
09 酌判斷其本件整體犯罪應受非難評價程度，而決定其酌定應  
10 執行刑高低之依據。所定之應執行刑，未逾越法定界限，並  
11 無明顯過重而違反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與刑罰經濟、  
12 刑法定應執行刑之恤刑考量等法律規範目的之內部性界限，  
13 亦無違背。經核並無不合。抗告意旨，係對原審已說明之事  
14 項及其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依憑己意而為指摘，或僅表達  
15 抗告人個人對於從輕定應執行刑之期待，均不可採；其另以  
16 所犯各編號之罪經分別起訴與判決，逕認致其權益受損等  
17 語，亦無從執以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本件抗告為無  
18 理由，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1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2 　　　　　　法官　　鄧振球  
23 　　　　　　法官　　楊智勝  
24 　　　　　　法官　　林怡秀  
25 　　　　　　法官　　林庚棟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林怡靚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